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孙公司并投资建设豫能汝州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孙公司并投资建设豫能汝州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及河南省能源绿色转型发展部署，加快推动公司转型发展，优化能源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豫能新能源”）拟认缴出资 12,350 万元在平顶山汝州市设立全资孙公司豫能汝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汝州综能”）（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孙公司汝州综能拟对外投资建设豫能汝州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总建设装机规模 100MW，动态总投资额 41,164.23 万元，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30%，资本金以外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2025 年 11 月 27 日，河南省发改委下达《关于印发 2025 年煤电机组改造升级新能源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改新能源〔2025〕862 号），豫能汝州 100MW 风电项目列入该实施方案。2026 年 3 月 28 日，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了公司组织的内外部专家评审，5 月 22 日取得汝州市发改委核准批复，环评、电网接入、土地等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豫能汝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豫能汝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平顶山汝州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350 万元

出资人及出资方式：豫能新能源出资 12,350 万元，持股 100%，以自有资金分期缴纳。

经营范围：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互联网信息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一

公司治理：项目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人，由豫能新能源委派，代表豫能新能源执行公司事务；设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豫能新能源聘任或解聘。

上述各项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二）豫能汝州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

项目名称：豫能汝州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

建设单位：豫能汝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平顶山汝州市寄料镇境内

建设内容：安装 16 台单机容量为 6.25MW 的风力发电机组，新建 1 座 220kV 升压站

建设工期：12 个月

项目动态总投资额：41,164.23 万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设立孙公司汝州综能并对外投资建设豫能汝州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快公司向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型发展的重要举措，对促进国家能源转型、保障河南省电力供应、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风力发电项目存在建设成本增加、发电量不及预期等风险，公司将通过规范工程建设、确保工程顺利实施，优化发电组件选型和布置，优化风机选址的合理性等措施规避或降低相关风险。

本次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子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豫能汝州 100 兆瓦风电项目投资方案及公司设立方案。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9 日